

## 條款編號 T&C-T312

### 有關「越薦越友」推薦計劃



- 「越薦越友」推薦計劃（「此計劃」）之推廣期由 2018 年 4 月 19 日直至另行通知。
- 現有客戶（「推薦人」）必須符合以下所有要求，方符合資格參與此推薦計劃：
  - i. 以香港身分證或護照選用流動通訊服務計劃；及
  - ii. 流動通訊服務計劃仍然生效
- 推薦人必須成功推薦新客戶上台或現有客戶加開新號碼（「受薦人」）推廣期內選用指定服務計劃合約並符合以下所有要求（「成功推薦」）：
  - i. 推薦人必須於推廣期內於受薦人選用指定服務計劃合約前發送其專屬推薦碼（「推薦碼」）予受薦人；及
  - ii. 受薦人以香港身分證或護照登記選用指定服務計劃及簽署期限合約；及
  - iii. 受薦人選用指定服務計劃時提供或輸入有效之推薦人之推薦碼並成功開啟或成功攜號轉台至本公司；及
  - iv. 推薦人及受薦人之流動通訊服務賬戶必須於安排推薦獎賞時仍維持生效及無拖欠任何賬項紀錄。
- 此計劃之推薦獎賞包括「推薦人獎賞」及「受薦人獎賞」，推薦獎賞詳情見下表。

適用於受薦人於推廣期內選用之服務計劃合約	推薦人獎賞	受薦人獎賞
5G SIM Only 月費計劃 / 超貼心智能手機計劃（6GB 或以上） / 超貼心全家享計劃 / 尊尚商旅計劃	HK\$400 回贈	HK\$200 回贈
超貼心智能手機計劃（6GB 以下） / 貼心智能手機計劃 / 倍貼心智能手機計劃 / 學生計劃 / 登 6 非凡全速計劃	HK\$100 回贈	HK\$50 回贈

- 推薦獎賞不適用於受薦人選用超貼心至 Lite 計劃、超貼心全家享計劃內之副 SIM 咭號碼、5G SIM Only 月費計劃內之 5G 附屬 SIM 咭號碼及以公司員工優惠選用流動通訊服務計劃。
- 獲享推薦獎賞數額/價值視乎推薦獎賞結算當日（即受薦人服務計劃生效日起計 100 日後）受薦人仍然生效之服務計劃而定。於受薦人服務計劃生效日起計 100 日後各自之最近/下一個賬單日，推薦人及受薦人可獲享推薦獎賞；如推薦獎賞為回贈，回贈則分別存入推薦人及受薦人之賬戶內。
- 於下列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下，有關之推薦獎賞將會被取消：
  - i. 受薦人於新登記服務計劃生效後 100 日內轉用非「越薦越友」推薦計劃內所指定之服務計劃；及/或
  - ii. 受薦人於新登記服務計劃生效後 100 日內終止有關服務或攜號轉台至其他流動服務供應商；及/或
  - iii. （只適用於推薦人）推薦人於受薦人之新選用服務計劃生效前/其服務計劃生效後 100 日內終止其現有的流動通訊服務

- 每個流動通訊服務賬戶內所屬之流動電話號碼可獲發推薦碼一個。
- 每個推薦碼每月曆年之成功推薦上限為 100 個。
- 如推薦人擁有多於一個推薦碼，於計算該推薦人所作之成功推薦數目時，同一推薦人於推廣期內透過不同推薦號碼所作之成功推薦將會分開計算。
- 當推薦碼成功推薦數目達至上限，推薦人將不會獲享推薦人獎賞，而受薦人仍可獲享受薦人獎賞。
- 如推薦碼所屬之現有賬戶持有人有所更改，該賬戶所屬之推薦碼將會無效，處理中之推薦獎賞將被自動取消。
- 受薦人於推廣期內選用指定服務計劃合約時須確保所提供或所輸入之推薦人之推薦碼為有效、完整及正確。資料一經遞交，不得更改。若推薦碼未能成功記錄於本公司系統內或推薦碼無效、不完整或不正確，本公司將會照常處理有關受薦人之服務計劃申請，惟該服務計劃申請將不會被視為一個成功推薦。
- 推薦人及受薦人不能為同一人。
- （適用於推薦獎賞為回贈）回贈適用於月結賬單內顯示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計劃、增值服務、IDD 通話服務、數據漫遊服務及其他服務月費。若有關回贈超過該賬戶該月月結賬單之收費金額，回贈之餘額將可滾存並帶到下一個賬單月用於扣除服務月費，直至用完為止。若該賬戶於取消服務時仍有剩餘之回贈，所有剩餘之回贈將被自動取消。
- 不論任何原因，所有推薦獎賞不能轉讓他人、兌換現金、找贖或退款。
- 推薦人及受薦人參與此推薦計劃中必須不涉及任何濫用/違規，否則本公司將扣除推薦獎賞而無須另行通知及/或採取行動以追討任何已獲發的獎賞。
- 推薦人及受薦人均受有關服務及計劃之條件及細則約束。
- 本公司保留對優惠（包括但不限於隨時更改、延長、終止及/或取消此推薦計劃、推薦獎賞、推廣期）及任何爭議之最終決定權，並可更改此優惠之條款及細則而不作另行通知。